雲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32908964A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雲林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(以下簡稱學校)於學生入學或轉入時,應建立學籍資料,使學生取得學籍;學生於轉出或畢業時喪失學籍;中途輟學(以下簡稱中輟)學生逾學齡時,亦同。

同一學生不得同時擁有二個以上學籍。

第三條 學生學籍資料應登載下列事項:

- 一、學籍文號。
- 二、學號、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戶籍地址及國民身 分證統一編號(僑生僑居地、外籍學生國籍及護照號 碼或居留證號碼)。
- 三、家長或監護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戶籍地址及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外籍父母國籍及護照號碼或居 留證號碼)。
- 四、入學身分別、學歷及入學年月日。
- 五、中輟或復學紀錄。
- 六、轉學(含轉出及轉入)紀錄。
- 七、成績紀錄。
- 八、畢業年月。
- 九、其他學生學籍管理有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學生學籍資料相關名冊繕造期限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,並 報本府備查:
 - 一、新生入學學生名冊:開學後一個月內造冊完畢。
 - 二、畢(修)業學生名冊: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國小)於 五月底前造冊完畢;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國中)於畢 業典禮後一週內造冊完畢。

- 三、學生異動情形名冊(含轉出、轉入、中輟、復學、出國、學籍資料更正):每學期結束後一週內造冊完畢。 學生學籍資料應依下列方式保存:
 - 一、學生學籍資料應以電磁方式詳細填載,定期備份,於 學生轉出或畢業時以書面方式列印並裝訂成冊,永久 保存。
 - 二、學生學籍有關之文書、簿冊或電磁紀錄,應專人妥慎 保管,並列入移交。如有遺失、毀損或非依法令提供 學生個人資料者,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 - 三、學校應隨時更新學生學籍資料,發現有錯誤者,應予 更正。如係戶政資料有錯誤者,應即通知家長依規定 向戶政機關申請更正。
 - 四、學生學籍資料因故損毀或滅失時,學校應即向本府報 備,並儘速重建。
 - 五、學校合併或停辦時,被合併或停辦之學校學生學籍資 料應移由合併後存續之學校繼續永久保存。

第六條 學生入學,其學籍資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
第五條

- 一、新生入學年齡係自出生之日起算至入學之學年度九月 一日止。
- 二、在臺出生未辦理戶籍登記、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、定居許可之非本國籍兒童、少年,應先准其入學,再由學校、戶政機關及社政機關(單位)等相關機關(單位)協助辦理戶籍登記、歸化、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。
- 三、學校不得有借讀生、寄讀生、重讀生、旁聽生。但有 特殊情事經學校報本府審查核准者,以一年為限。
- 四、學校教職員工子女,得隨父母於服務學校就讀。
- 五、國中應依國小繕造之學區名冊於四月底前通知國中學 生入學,其通知內容應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 規定辦理。

- 六、經公立國中體育班入學測驗錄取者,得以入學並免辦戶籍遷移。
- 七、國中對入學新生及轉入學生所繳之國小畢業證書或證 明文件,應嚴予審核並妥為保管。學籍經本府備查後, 畢業證書即予發還,不得藉故扣留。
- 第七條 學生學號編列及保留,其學籍資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一、學生入學學號以六位數編列,左三碼代表入學年度, 其餘依當年度入學學生人數編列。
 - 二、學生於同一學校就學期間,限用同一學號。
 - 三、轉出學生之學號應予保留,不得遞補;轉入學生之學 號,應銜接同年級學生學號之末號接續編列;轉出學 生再轉回同一學校就讀者,應沿用原保留之學號。
 - 四、中輟學生復學,應使用原編定之學號。
- 第八條 學生轉學,其學籍資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一、轉出學校應出具轉學證明書和資料移轉回報單,交由 家長於三日內持往轉入學校報到。轉入學校應於學生報 到後,二日內將資料移轉回報單寄回轉出學校。
 - 二、轉出學校接獲資料移轉回報單後,應將學生學籍資料 移轉至轉入學校,不得交由家長代為轉送。
 - 三、轉出學校自出具轉學證明書和資料移轉回報單後七日 內未接獲資料移轉回報單,應即依相關規定追蹤輔導。
- 第九條 學生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就學時,其學籍資料由原就讀學校 (以下簡稱原校)保留;學生自國外或大陸地區回國須於原校 辦理復學,始得辦理轉出至他校就讀。
- 第十條 經本府轉介安置之特殊個案學生,得以不轉學籍或戶籍之 方式,予以緊急安置至原因消滅時為止,並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一、受特殊教育之學生轉學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安置及輔導。
 - 二、經社政機關(單位)評估之兒少保護個案,得不受總量管制學校限制安置於學校,各學校應予協助,不得拒

絕,並得於接獲正式公文前先行安排學生入學,再補辦 轉入手續。

- 三、遭受家庭暴力之受害人,其就學中子女隨被害一方離 家時,得由被害一方出具社政機關(單位)之公文或證 明文件,向暫住所在地學校申請暫時就讀並向原校請 假;暫時就讀、請假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,期間學業 成績之計算,由暫時就讀學校與原校協調之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中輟與復學,其學籍資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一、中輟學生應於原校辦理復學後,始得辦理轉出至他校。學校於中輟學生復學後,始得依規定核發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。
 - 二、學生中輟或請假原因消滅,申請復學時,得由學校甄 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。
 - 三、申請復學之國小學生年齡逾十五歲或國中學生年齡逾十七歲者,得輔導其就讀補習學校。
- 第十二條 港澳、大陸地區及外國籍學生來臺就學;回國學人子女、 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及僑生返臺就學,其入學程序依各該 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經本府核准後,其學籍資料應 由設籍學校保留並註記辦理實驗教育,其轉出、轉入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由學校依規定自行驗印頒發。委 外印製者,應有相關資料保密措施。

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應於舉行畢業典禮之日發給。但 因升學報名必須在畢業典禮前繳驗畢業證書者,得先行影印 加蓋關防發給。

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,因遺失、破爛、汙損或其他原 因致不堪使用者得向原校申請補發。原校經核對無誤後,依 規定自行驗印核給,並註記補發日期及文號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